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19】126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境外基金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3、本基金类型为QDII。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止。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发售规模进行限制。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超过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8、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网点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购买事宜。

16、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及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分为如下三类，一是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三是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节关于“风险揭示”的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跟踪标普500指数的相关基金（包括ETF），力争实现对标普500指数走势的有效跟踪。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天弘标普500；

基金代码：A类：天弘标普500A，007721；

C类：天弘标普500C，007722。

（二）基金类型

QDII。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发售规模进行限制。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利息）超过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人民币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认购费率参加优惠活动的情况请以销售机构页面显示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 ＝（99,206.35+50）/1.00 ＝ 99,256.35 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蚂蚁基金

3、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卡(储蓄卡)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能力测试问卷》；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 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结束，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电话：9504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四）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0层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周娜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30层E-F单元

电话：（021）50128808

联系人：张欣露

（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6层05室

电话：（020）38927920

联系人：周波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401

电话：0755-32980136

联系人：胡珊珊

（6）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中海国际中心F座705-707号

电话：028-65159777

联系人：谭博

（7）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天弘基金官方网上直销系统（www.thfund.com.cn）、天弘基金APP等。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 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6F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五）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95046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天弘标普500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9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5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436,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董事长李来斌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李裕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李来斌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王振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忠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孙子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20,807	99.9922	15,400	0.0078	0	0.0000

2.00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12,480	99.9880	23,727	0.012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30,507	99.9971	5,700	0.002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30,507	99.9971	5,700	0.002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30,507	99.9971	5,700	0.002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30,507	99.9971	5,700	0.002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30,507	99.9971	5,700	0.0029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30,507	99.9971	5,700	0.002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相关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430,507	99.9971	5,700	0.002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4,667,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5,510,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42,967	99.8135	15,400	0.186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27	43.4384	15,400	56.561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23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836,687	99.9684	15,400	0.0316	0	0.0000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8,828,360	99.9514	23,727	0.0486	0	0.0000
2.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48,846,387	99.9883	5,700	0.0117	0	0.0000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48,846,387	99.9883	5,700	0.0117	0	0.0000
2.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48,846,387	99.9883	5,700	0.0117	0	0.0000
2.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8,846,387	99.9883	5,700	0.0117	0	0.0000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48,846,387	99.9883	5,700	0.0117	0	0.0000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48,846,387	99.9883	5,700	0.0117	0	0.0000
2.08	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	48,846,387	99.9883	5,700	0.011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19-087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与2019年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依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对象中魏捷先、刘瑞军、于小岩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取消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6,750股，本次回购价格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由8.50元/股相应调整为8.30元/股。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54,317,750元减至254,281,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及2019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及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履行清偿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但不会因此影响债权人合法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该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于2019年9月10日到期，公司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62,958.90元，其中本金3,000万元继续用于购买广发资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现金管理开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广发资产管理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19/9/10	2019/12/25	106天	4.50%

注：此年化收益率仅为参考，具体以公司赎回当日年化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资产管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疏浚”）不超过5,519,895,784股股份方式为中交疏浚引入战略投资者，并授权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组织实施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的事宜。此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同时，中交疏浚增发2,024,291,498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中交集团认购（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与中交疏浚引入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本次重组”）。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尚未完成交割。前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受理通知书》，北交所批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中交疏浚4,580,082,373股股份项目（占本次重组前中交疏浚总股本的38.8952%，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交疏浚总股本的33.1896%），挂牌底价为2.47元/股，挂牌公告期间为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15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

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9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簿记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东兴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1900095
簿记日	2019年9月9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11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11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